

旌德县应急管理局 旌德县财政局

文件

旌应急〔2022〕72号

关于分配拨付 2022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 资金（干旱灾害生活补助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干旱灾害生活补助）的通知》（皖财资环〔2022〕997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全部资金分配到镇（详见附件 1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下达我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35 万元，其中 20 万元用于受灾脱贫户、监测对象（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）的干旱灾害生活补助；15 万元用于集中组织饮水困难打井支出。

二、各镇请严格按照《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皖财建〔2020〕948号）文件规定，管好、用好资金。

三、请各镇按照《旌德县申请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材料审核清单》提供材料（详见附件2），汇总后加盖公章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审核后备案。

附件：1. 2022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干旱灾害生活补助分配表

2. 旌德县申请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材料审核清单

旌德县应急管理局

旌德县财政局

2022年9月29日

附件 1:

2022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干旱灾害生活补助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地区 | 打卡救助 | 打井补助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旌阳镇 | 2 | 3 |
| 2 | 版书镇 | 2 | 0 |
| 3 | 俞村镇 | 2 | 2 |
| 4 | 云乐镇 | 2 | 0 |
| 5 | 蔡家桥镇 | 2 | 2 |
| 6 | 三溪镇 | 2 | 2 |
| 7 | 兴隆镇 | 2 | 2 |
| 8 | 孙村镇 | 2 | 2（其中玉溪村 1 万元） |
| 9 | 庙首镇 | 2 | 2 |
| 10 | 白地镇 | 2 | 0 |
| | 合计 | 20 | 15 |

附件 2:

旌德县申请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材料 审核清单

一、打卡到户资金

1. 户报表格
2. 发放花名册
3. 发放清册
4. 公示材料
5. 镇研究分配会议记录、分配文件；村集体研究分配会议记

录

二、抗旱打井补助资金

1. 镇研究分配会议记录、分配文件；村集体研究分配会议记

录

2. 打井协议
3. 验收记录
4. 发票

旌德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9日印发
